

内 容 提 要

一、项目概述.....	1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1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2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2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4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11
表 3-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11
表 3-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13
表 3-2-1 汽车维修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18
表 3-2-2 汽车维修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20
表 3-3-1 汽车驾驶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24
表 3-3-2 汽车驾驶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26
四、主要保障措施.....	31
表 4-1 保障机制.....	31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35
表 4-3 项目分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36
表 4-4 项目分年度经费预算明细.....	37
五、审核结果.....	40
表 5 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40
附件：1.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41
2.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45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重庆市公共交通客车驾驶学校(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		
通信地址(邮编)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38 号 402247		
联系人 信息	姓 名	田跃红	部门及职务	项目办主任
	办公室电话	023-47268159	传 真	023-47268391
	手 机		E-mail	

办学特色概述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重庆市公共交通客车驾驶学校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公交驾校创建于 1952 年，2005 年增挂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牌子，是市级重点中职学校、市级重点技工学校、重庆首批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学校、重庆市第三批市级中职示范校项目建设学校。学校由重庆国有大型交通骨干企业——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举办。办学 60 年来，为重庆公共交通行业培养驾驶员、修理工、轨道站务、安检等一线技术人员 4 万余人，被誉为重庆公交行业人才培养的“黄埔军校”。

1.服务交通运输行业，办学定位清晰

学校依托重庆交通开投集团、重庆公交集团、重庆轨道集团等大型交通类国有企业，立足行业办学，以培养大客车驾驶、大客车维修、轨道运营管理等一线技能人才为目标，服务重庆公共交通行业，是重庆公交行业人才培养的摇篮。

2.融合企业文化，实行军事化管理

学校以“德行养成教育”为根本，把企业文化与军事化管理融为一体。用军队纪律规范学生行为，以企业文化塑造学生素养，以丰富的德育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感恩意识、竞争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让产业文化进教育，行业文化进校园，企业文化进课堂。

3.实行订单培养，专业特色鲜明

学校结合公交行业需求打造公交客车驾驶、汽车维修（公交客车维修方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等专业，定向为重庆公共交通行业培养一线技能人才，建成了交通运输类专业群。汽车驾驶专业为重庆市中职院校中的独有专业，2012 年被市人社局评为“重庆市技工院校特色专业”，2015 年被评为“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特色）专业”，2016 年被市人社局评为“精品专业”。

4.校企一体办学，产教深度融合

学校凸显国企办学优势，实行校企一体的办学体制。与重庆公交集团、重庆轨道集团等 23 个大中型企业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实行工学结合定向培养；校企共设基地、共享资源、互派人员，实现资源互补，形成了深度的校企一体办学模式，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5.培训项目特色鲜明，规模质量兼顾

学校作为重庆交通运输类特色学校，骨干专业全部为交通运输类专业，同时也是全国诚信驾校、全国文明驾校、全国驾培行业示范单位、重庆市级五星驾校。此外还自建有小型车驾驶培训中心、机动车双福考场、网约车驾驶员培训基地等。培训资源特色鲜明，设备先进，师资力量雄厚，培训场地配套完善，能够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交通运输类培训项目。近 3 年，学校年均培训量在 7000 人次左右，驾驶考试量年均在 10 万人次左右；高技能人才年均培训 700 余人次，年均递增 16%，实现了规模和质的双增长。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说明	指导思想:简述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是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 基本思路: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指导思想	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重庆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等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重庆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重庆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超前规划、优化升级、突出重点、共享开放”的原则,以企业在职职工培训需求为导向,以培养有一技之长的高技能人才为重点,主动适应重庆及西南地区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要,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深化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合作机制,从培训项目、培训模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验。力争通过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把学校建设成为西南地区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示范基地,发挥学校在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中的引领、骨干和示范作用。
基本思路	一、工作思路 秉承“职教育才,提升技能,彰显示范,服务西南”的办学理念,以建设重庆一流、西部领先的交通运输类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目标,围绕重庆和西南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要,打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汽车驾驶、汽车维修等三个重点专业,强化学校内涵建设,树立示范基地特色与品牌,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为社会、企业提供优质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 (一)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通过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校课程与行业企业标准相衔接,开发具有交通运输类职业培训特色的教材并形成相应的教学资源库;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引进行业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建成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校内教学、实训和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培训服务的基础能力;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构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二)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依托大型国企办学优势,以校企“互聘共培”为途径,整合学校和企业的资源,实现三个共享:培训项目的共建共享,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的互派共享,教学实训资源的共建共享。以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为契机,增强规模化、系统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面向社会交通

基本
思路

运输类企业职工、院校学生和其他劳动者提供新知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提升培训和高水平的技能鉴定等服务。

（三）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以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为基础，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开展经验交流、成果宣传，形成高水平、规范化、系统化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适应社会需求的原则。根据重庆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交通运输行业现状，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学校资源优势，培养培训企业和社会需要的、紧缺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二）坚持校企共建共享，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实施市场化运作，建立成本管理机制，优化实训资源配置。校内培训基地坚持“开放性、兼容性、扩展性”，吸引企业共建、共管。校内实训场地相对集中，充分发挥使用效率。培训基地在满足教学和研究的的同时，对社会开放，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承办技能大赛等服务，实现资源区域共享。

（三）坚持软硬件并行、生产（仿真）性原则。培训基地建设软硬并举，在重视设备投入、基础条件改善的同时，大力开展内涵建设。重视管理体制、教师队伍、规章制度等建设。改革培训基地管理体制，建立学校、专业部两级管理模式，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鼓励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邀请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实训设施要尽力营造真实或虚拟企业情景，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进行实际操作训练（包括综合技术和职业素质培训），突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说明	简述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总体目标要按照本通知“总体工作目标”和“项目产出”来制定。阶段目标按年度来实施，体现可量化、可监测。
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设总目标是：建成国家级交通运输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1. 以内涵建设为核心，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紧扣重庆市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着力打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汽车维修、汽车驾驶 3 个重点专业（工种），从培训项目、培训模式、课程体系构建、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起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专业带头人 3 名、骨干教师 5 名，双师素质教师 6 名，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师资力量。加强教材开发，公开出版教材 3 本，开发、完善教学资源库 5 门，开发核心课程标准 11 门。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机制。通过项目实施，为重庆乃至全国的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2. 以深化校企合作机制为重点，提升校企合作能力。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工学结合”运行机制。与企业签订合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协议。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及鉴定，两年培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500 人次，中高级技能鉴定不少于 1000 人次。充分利用场地、设备、技术等优势，为重庆市学校、企业开展竞赛、职工培训等提供场地、装备保障。 3. 以技能竞赛为亮点，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积极举办技能大赛，邀请兄弟院校和企业的技能人才参加技能大比拼，争取成为重庆市轨道、新能源汽车维修等赛项的承办或协办单位。不定期开展成果评比活动，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举办专题讲座，开展校际学术交流研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通过两年建设，将学校建成设备先进、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以交通运输类高技能人才培养为特色，具有明显专业优势、设备优势、师资优势，能够在重庆市发挥品牌效应、示范效应、辐射效应和规模效应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阶段
目标**一、2018 年度****(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1. 以完善轨道实训基地为核心，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成立由行业、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调研，与企业一起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形成“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体系；进行“仿真教学”改革；编写出版《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专业教材；开发核心课程标准 4 门；培养专业带头人 1 名、骨干教师 2 名、“双师”素质教师 2 名，提高师资队伍教科研水平，开展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完善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新建轨道车辆实训室、电工电子实训室，改扩建城轨运营应急仿真实训室；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表 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实训室建设计划表

轨道车辆实训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1	受电弓实训平台	定制	15	1	15
2	车门实训平台	定制	18	2	36
3	转向架	定制	20	2	40
4	检修工具	定制	1.6	4	6.4
5	多媒体软件系统	定制	2.6	1	2.6
合计					100

轨道机车实训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1	韶山 3 型电力机车	定制	125	1	125
2	25G 型铁路客车	定制	60	1	60
3	SX-815Q 机电一体综合实训考核设备平台	定制	45	1	45
合计				3	230

阶段
目标

电工电子实训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1	电子工艺实训台	定制	0.2	30	6
2	可编程直流稳压电源	UPT3705S/AT-TP R3002-2H	0.1	30	3
3	数字示波器	DS1072E-EDU	0.1	30	3
4	信号发生器	DG1022U	0.1	30	3
5	台式万用表	UT802	0.35	10	3.5
合计				130	18.5

城轨运营应急仿真实训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1	台式电脑	定制	0.45	70	31.5
合计				70	31.5

2.以“订单培养”为依托，提升校企合作能力

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现有校企合作单位开展产教融合深度合作，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及鉴定，年培训高技能人才 300-500 人次，校内、外中高级技能鉴定 100-150 人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提升。

3.以技能竞赛为亮点，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积极举办、承办轨道类技能大赛，邀请兄弟院校和企业的技能人才参加技能大比拼，争取成为重庆市中等职业院校轨道类市赛承办学校、轨道类国赛集训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轨道类技能大赛，认真开展集训工作，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及人才培养质量；不定期开展竞赛成果评比活动，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

布成果信息；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举办专题讲座，开展校际学术交流研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二）汽车维修专业

1.构建完善的“厂校结合、工学一体”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成立由行业、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调研，与企业共同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推行“厂校结合、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符合企业岗位标准的专业课程体系；编写出版《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专业教材；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标准 4 门；培养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方向）专业带头人 1 名、骨干教师 2 名、“双师”素质教师 2 名，加强师资队伍教科研水平，开展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完善实训基地建设，购置汽车类实训设备和实训耗材，改善实训教学条件，建成校内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表 2 汽车维修专业实训设备和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新能源电驱动传动系统集成	台	13.5	1	13.5	需配套课件和操作视频
2	电机控制器解剖实训台	台	1.5	1	1.5	
3	新能源电动车空调实训台	台	11	1	11	
4	新能源实训客车	台	37.5	1	37.5	
5	新能源汽车工具解决方案	套	1	1	1	
6	新能源汽车安全保护设备	套	1.25	2	2.5	
	实训耗材	批	5.5	4	22	
合计				11	89	

2.提升校企合作培训能力

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工学一体”运行机制；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新增校外实训基地 1 个；开展企业员工培训、师资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向企业和社会提供汽车维修工、汽车装调工等工种进行中、高级技能鉴定。年培训高技能人才 300-500 人次，校内、外中级及以上职业等级技能

阶段
目标

阶段 目标	鉴定 150-200 人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提升。 3.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积极举办、承办汽车类技能大赛，邀请兄弟院校和企业的技能人才参加技能大比拼；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汽车类技能大赛，认真开展校内、外集训工作，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及人才培养质量；不定期开展成果评比活动，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成果信息；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举办专题讲座，开展校际学术交流研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三）汽车驾驶专业 1.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成立由行业、协会、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调研，形成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基于典型工作任务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核心课程标准 3 门，编写出版《城市公交车高级驾驶员培训教程》专业教材；培养专业带头人 1 名、骨干教师 1 名，培养认定“双师”素质教师 2 名，实施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2.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开展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开展城市公交车驾驶高技能人才培训，年培训高技能人才 200 人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提升。 3.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利用学校场地、设备、技术等优势，为重庆市交通行业、企业的驾驶职业技能竞赛提供服务；开展成果评比活动、交流活动，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 二、2019 年度 （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 1.以建设轨道实训基地为核心，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修订、完善、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修订、完善课程体系，开展教学模式改革；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处理》2 门课程教学资源库；认定专业带头人 1 名、骨干教师 2 名、双师素质教师 2 名，提高师资队伍教科研水平，开展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2.以“订单培养”为依托，提升校企合作能力 继续完善“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及鉴定，年培训高技能人才 500-800 人次，校内、外技能鉴定 500-700 人次。
----------	--

3.以技能竞赛为亮点，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积极举办、承办轨道类技能大赛，邀请兄弟院校和企业的技能人才参加技能大比拼，争取成为重庆市中等职业院校轨道类市赛承办学校、轨道类国赛集训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轨道类技能大赛，认真开展校内、外集训工作，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及人才培养质量；不定期开展竞赛成果评比活动，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成果信息；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举办专题讲座，开展校际学术交流研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二）汽车维修专业

1.完善“厂校结合、工学一体”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依据汽车维修专业岗位及岗位职业能力分析，完善“厂校结合、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教学资源库；改善实训教学条件，校内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投入使用；认定专业带头人1名、骨干教师2名、双师素质教师2名，加强师资队伍教科研水平，开展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2.提升校企合作培训能力

完善“工学一体”运行机制，提升校企合作的内涵；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新增校外实训基地1个，校外顶岗实习基地1个；开展企业员工培训、师资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向企业和社会提供汽车维修工、汽车装调工等工种的高级技能鉴定和培训。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及鉴定，年培训高技能人才300-500人次，校内、外技能鉴定200-300人次。

3.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积极举办、承办汽车类技能大赛，邀请兄弟院校和企业的技能人才参加技能大比拼；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汽车类技能大赛，认真开展集训工作，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及人才培养质量；不定期开展成果评比活动，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成果信息；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举办专题讲座，开展校际学术交流研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三）汽车驾驶专业

1.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进一步完善、充实《城市公交车辆驾驶技能训练》和《城市公交车辆维护》课程的教学资源库；制定城市公交车驾驶高级技能人才考试标准；培养和认定专业带头人1名、骨干教师1名；开展实训场地改造，完善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实训教学车辆1台；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表 3 汽车驾驶专业实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教练大客车	辆	ZK5110	1	37	37

2.提升校企合作培训能力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年培训高技能人才 250 人次；充分利用场地、设备、技术等优势，为重庆市交通行业、企业的驾驶职业技能竞赛提供服务。

3.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通过两年建设，系统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报告，开展学术交流研讨活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说明	项目组构成：主要指建设本专业（职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按照本通知“项目产出”来制定，要用数据来设计可量化、可监测的指标。 预算安排：围绕本专业（职业）建设内容需要，按照 566 万元资金额度，划分预算资金。
项目组构成	项目负责人：邓 宇 项目组成员：田跃红、李怡、孙静、孙纪胜、康元博、袁佳、唐艳红 唐春林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王德春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轨道实训中心主任 何 恣 重庆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陈 蕾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建设目标	依托重庆轨道集团、贵阳地铁公司等企业优势，在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核心能力”为培养目标，构建“订单式”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体系；编写《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教材 1 本，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处理》2 门教学资源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 1 名专业带头人、2 名骨干教师、2 名双师素质教师；新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实训室、电工实训室，完善城轨运营应急仿真实训室建设，提高校内实训设备水平。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深化现有校企合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及技能鉴定，培训高技能人才 800-1300 人次，校内外中高级技能鉴定 600-850 人次；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积极举办、承办轨道类教师、学生技能大赛，邀请兄弟院校、企业参加技能大比拼；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轨道类技能大赛；通过竞赛，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和人才培养质量；不定期开展各类成果评比活动，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成果信息；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举办专题讲座，开展校际学术交流研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通过两年的建设，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建成人才培养模式有特色、师资水平较高、教学设施较完备、教学方法有创新的特色专业，推动轨道类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规模化、科学化，在重庆市乃至西南地区发挥一定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行业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算安排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4	0	0	0	418
		2.构建课程体系	2	0	0	0	0	
		3.教材开发	3	12	0	0	0	
		4.师资队伍建设	8	0	0	5	0	
		5.实训基地建设	120	20	0	130	110	
		6.评价模式改革	1	0	0	0	0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效机制	3	0	0	0	0	66
		2.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1	0	0	0	0	
		3.高技能人才培训及鉴定	1	1	0	0	0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60	0	0	0	0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举办师生各类大赛	10	10	0	23	10	82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2	1	0	0	0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3	0	0	0	0	
		4.开展建设宣传工作	5	10	0	0	5	
		5.项目建设管理	0	0	0	2	1	
合计			222	58	0	160	126	566

表 3-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说明	建设内容一：本专业（职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技能评价等内容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二：通过校企合作平台提升本专业（职业）的培训能力，重点围绕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在师资、装备、实训等方面提升培训能力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三：通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校企合作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培训基地建设的规律性、创新性的成果。		
建设内容一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9.01-2019.12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成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技能人才需求调研，形成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过程，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成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高技能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 4.专家评审材料； 5.人才培养实施过程材料。	1.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过程材料； 2.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环境，购置教学设施、耗材、教学用品等；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总结； 4.专家评审资料。
	2.构建课程体系 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任务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典型高技能工作任务分析；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岗位高技能分析报告；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的	1.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材料（改革方案、实施过程材料、师生参加比赛等）； 2.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成果材料（教师、学生比赛获奖等）； 3.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总结。 4.专家评审资料。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核心课程标准 4 门； 5.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3.教材开发 校企共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1.校企联合成立校本教材编写委员会； 2.编写《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教材。	1.教材评审材料； 2.《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教材使用； 2.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处理》教学资源库。
	4.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师资培养机制，完善培训场所及培训装备，培养专业带头人 1 名，骨干教师 2 名，双师教师 2 名，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1.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选拔文件； 2.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对象资料； 3.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方案； 4.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材料； 5.兼职教师聘用及参与教学过程材料； 6.2018 年度教师全员素质提升方案及实施材料。（实施方案、成果材料、总结报告等）。	1.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发挥作用相关证明材料； 2.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认定文件； 3.兼职教师聘用及参与教学过程材料； 4.完善师资培训场所及培训装备资料； 5.2019 年度教师全员素质提升方案及实施材料。（实施方案、成果材料、总结报告等）。
	5.实训基地建设 通过资源整合，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实训室、电工电子实训室、城轨运营应急仿真实训室等建设，基本实现与企业生产现场对接。	1.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实训室建设方案； 2.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实训室建设实施材料； 3.电工电子实训室建设方案； 4.电工电子实训室建设实施材料； 5.城轨运营应急仿真实训	1.各新建实训室使用成效材料； 2.完善实训室文化建设材料； 3.实训耗材购置，实训教学实施材料； 4.实训基地建设总结。

		室建设方案； 6.城轨运营应急仿真实训室建设实施材料； 7.实训室建设方案论证材料。	
	6.评价模式改革 构建内容合理、过程科学，结果公平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1.制定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2.评价方案的论证、评审材料。	1.评价实施材料； 2.评价总结； 3.专家评审资料。
建设内容二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9.01-2019.12 验收要点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 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校企共同成立“专业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运行机制，保障校企合作的有序开展。	1.修订完善校企合作相关制度文件； 2.2018 年校企合作实施方案； 3.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4.2018 年校企合作工作总结。	1.2019 年校企合作实施方案； 2.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3.2019 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 4.专家论证、评审材料。
	2.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创新校外实训基地共建模式。	1.修订、完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2.2018 年学生校外实习方案、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 3.学生实习资料； 4.教师企业实践资料； 5.2018 年度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总结。	1.2019 年学生校外实习方案、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 2.学生实习资料； 3.教师企业实践资料； 4.2019 年度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总结。

	3.高技能人才培养及鉴定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技能鉴定。	1.2018 年轨道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方案； 2.2018 年轨道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过程材料； 3.2018 年技能鉴定材料。	1.2019 年轨道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方案； 2.2019 年轨道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过程材料； 3.2019 年技能鉴定材料。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充分利用场地、设备、技术等优势，为重庆市轨道类技能大赛提供场地和服务。	1.2018 年度校内外技能大赛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 2.设备采购招标、合同、验收材料； 3.设备采购论证材料。	1.设备使用过程材料； 2.设备使用成效材料。
建设内容三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9.01-2019.12 验收要点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举办师生技能大赛 定期举办、承办轨道教师技能大赛、学生技能大赛。邀请兄弟院校、企业技能人才参加技能大比拼。	1.2018-2019 年竞赛计划； 2.2018 年度轨道专业师生技能竞赛方案； 3.开展技能竞赛相关材料； 4.竞赛总结。	1.2019 年度轨道专业师生技能大赛方案； 2.开展技能竞赛相关材料； 3.媒体报道材料； 4.竞赛总结。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组织师生参与各级各类成果交流及评比活动，不定期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成果信息，开展校际学术交流研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1.2018 年成果评比推广活动方案； 2.开展成果评比推广活动； 3.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4.2018 年度成果获奖统计。	1.2019 年成果评比推广活动方案； 2.开展成果评比推广活动； 3.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4.2019 年度成果获奖统计。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定期开展经验交流会，举办专题讲座。	1.参与交流会活动； 2.承办交流活动。	1.参与交流会活动； 2.承办交流活动。
	4.开展建设宣传工作 更新学校网站，建设高基地专题网站；完善学校宣传设备；多渠道、多途径宣传高基地建设成果；制作验收汇报宣传视频和	1.学校官网和高基地网站建设资料； 2.高基地建设宣传资料。	1.更新学校宣传展示 LED 屏； 2.更新学校网站，建设高基地专题网站； 3.开展校园文化周活动，开展办学成果宣传；

	画册。		4.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宣传高技能人才培养； 5.新闻媒体宣传资料； 6.验收汇报视频和画册。
	5.项目建设管理 完善项目建设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规范过程管理。	1.购置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 2.制作、购买项目建设工作相关资料(含成果资料的制作)； 3.专家对建设过程进行指导，对成果进行评审。	1.购置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 2.制作、购买项目建设工作相关资料(含成果资料的制作)； 3.专家对建设过程进行指导，对成果进行评审。

表 3-2-1 汽车维修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说明	项目组构成：主要指建设本专业（职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按照本通知“项目产出”来制定，要用数据来设计可量化、可监测的指标。 预算安排：围绕本专业（职业）建设内容需要，按照 187 万元资金额度，划分预算资金。
项目组构成	项目负责人：汪亮 项目组成员：钟晓芬、彭建捷、李小燕、罗宏亮、谢文静、蒋勇 李 广 重庆公交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 周安庆 重庆公交维修二厂厂长 丁小兵 重庆鑫源农机研究所所长 周彦斌 重庆西部公交维修厂技术总工 张云川 重庆隆源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理
建设目标	1.构建“厂校结合、工学一体”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依据汽车维修专业岗位及岗位职业能力分析，推行“厂校结合、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符合企业岗位标准的专业课程体系，编写出版《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教材，开发相应的教学资源库；开发核心课程标准 4 门；以强化实训基地建设为重点，改善实训教学条件，建成新能源汽车实训室 1 个；通过引进、培训等方式打造一支教学水平高、专业技能强的专兼结合的双师教师队伍，培养汽车维修专业带头人 1 名，骨干教师 1 名，“双师”教师 2 名，建立一支教学能力较高的双师教师队伍。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2.提升校企合作培训能力 继续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工学一体”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汽车制造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公司、汽车 4S 店等大型企业合作，与合作企业共同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及培训实习方案；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丰富实训教学和顶岗实习合作形式，开展企业员工培训、师资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积极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汽车维修工、汽车装调工等工种的培训及鉴定。 3.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充分利用场地、设备、技术等优势，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积极举办、承办汽车维修工技能大赛，邀请兄弟学校、汽车维修企业参加比赛；不定期开展评比活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认真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规律性和科学方法，不断提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规

	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起到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通过两年的建设，把汽车维修专业建成人才培养有特色、师资水平较高、教学设施较完备、教学方法有创新的特色专业，推动汽车维修类、汽车装调类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规模化、科学化，为区域经济发展起到高技能人才的储备与培训作用。							
预算安排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行业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5	4	0	0	0	130
		2.构建课程体系	2	0	0	0	0	
		3.教材开发	5	5	0	0	0	
		4.师资队伍建设	8	0	0	10	0	
		5.实训基地建设	40	0	0	32	17	
		6.评价模式改革	2	0	0	0	0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效机制	3	0	0	0	0	21
		2.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1	0	0	0	0	
		3.高技能人才培训及鉴定	1	1	0	0	0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0	5	0	10	0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举办师生各类大赛	3	2	0	0	0	36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1	2	0	0	0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2	0	0	0	0	
		4.开展宣传服务	5	13	0	0	5	
		5.项目建设管理	0	0	0	1	2	
合计		78	32	0	53	24	187	

表 3-2-2 汽车维修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说明	建设内容一：本专业（职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技能评价等内容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二：通过校企合作平台提升本专业（职业）的培训能力，重点围绕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在师资、装备、实训等方面提升培训能力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三：通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校企合作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培训基地建设的规律性、创新性的成果。		
建设内容一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9.01-2019.12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成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调研，形成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实施“厂校结合、工学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1.成立汽车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 2.汽车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3.汽车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 4.专家评审材料； 5.人才培养实施过程材料。	1.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过程材料； 2.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环境，购置教学设施、耗材、教学用品等； 3.汽车修理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总结； 4.专家评审材料。
	2.构建课程体系 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组成专业建设小组，构建以适应“工学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的“能力本位”的课程体系。	1.汽车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典型工作任务分析； 2.汽车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岗位职业能力分析报告； 3.汽车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课程体系； 4.汽车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核心课程标准 4 门； 5.汽车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1.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材料（改革方案、实施过程材料、师生参加竞赛等）； 2.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成果材料（教师、学生比赛获奖等）； 3.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总结材料； 4.专家评审资料。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3.教材开发 校企共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1.校企联合成立教材编写委员会； 2.编写出版《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教材。	1.教材评审材料； 2.《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教材使用材料； 3.开发《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课程教学资源库。
	4.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师资培养机制，完善培训场所及培训装备，培养汽车维修专业带头人1名，骨干教师1名，“双师”教师2名，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1.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选拔文件； 2.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对象资料； 3.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方案； 4.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材料； 5.兼职教师聘用及参与教学过程材料； 6.2018年度教师全员素质提升方案及实施材料及总结。	1.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发挥作用相关证明材料； 2.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认定文件； 3.兼职教师聘用及参与教学过程材料； 4.完善师资培训场所及培训装备； 5.2019年度教师全员素质提升方案及实施材料及总结。
	5.实训基地建设 建设新能源汽车实训室1个，购置实训耗材，开展汽车维修专业日常实训教学。	1.新能源汽车实训室建设方案； 2.新能源汽车实训室建设实施材料； 3.实训耗材购置，实训教学实施材料； 4.实训室建设方案论证材料。	1.实训耗材购置材料； 2.实训教学实施材料； 3.新能源汽车实训室使用成效材料； 4.新能源汽车实训室使用总结； 5.实训基地建设总结。
	6.评价模式改革 构建内容合理、过程科学，结果公平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1.制定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2.评价方案的论证、评审材料。	1.评价实施材料； 2.评价总结； 3.专家评审资料。

建设内容二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9.01-2019.12 验收要点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 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校企共同成立“专业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运行机制，保障校企合作的有序开展。	1.修订完善校企合作相关制度文件； 2.2018 年校企合作实施方案； 3.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4.2018 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	1.2019 年校企合作实施方案； 2.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3.2019 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 4.专家论证、评审材料。
	2.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	1.修订、完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2.2018 年学生校外实习方案、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 3.学生实习资料； 4.教师企业实践资料； 5.2018 年度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总结。	1.2019 年学生校外实习方案、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 2.学生实习资料； 3.教师企业实践资料； 4.2019 年度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总结。
	3.高技能人才培养及鉴定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技能鉴定。	1.2018 年汽修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方案； 2.2018 年汽修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过程材料； 3.2018 年技能鉴定材料。	1.2019 年汽修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方案； 2.2019 年汽修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过程材料； 3.2019 年技能鉴定材料。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充分利用场地、设备、技术等优势，为重庆市职业院校提供汽车维修技能大赛场地和服务。	1.2018 年度校内外技能大赛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 2.设备采购招标、合同、验收材料； 3.设备采购论证材料。	1.设备使用过程材料； 2.设备使用成效材料。

建设内容三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8.01-2019.12 验收要点
总结技能人才 培养规律	1.举办师生技能大赛 定期举办、承办汽车维修类教师技能大赛、学生技能大赛；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汽车类技能大赛，认真开展校内、外集训工作。	1.2018-2019 年竞赛计划； 2.2018 年度汽修专业师生技能竞赛方案； 3.开展技能竞赛相关材料； 4.2018 年度竞赛总结。	1.2019 年度汽修专业师生技能大赛方案； 2.开展技能竞赛相关材料； 3.媒体报道材料； 4.竞赛总结。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组织师生参与各级各类成果交流及评比活动，不定期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1.2018 年成果评比推广活动方案； 2.开展成果评比推广活动； 3.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4.2018 年度成果获奖统计。	1.2019 年成果评比推广活动方案； 2.开展成果评比推广活动； 3.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4.2019 年度成果获奖统计。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定期开展经验交流会，举办专题讲座。	1.参与交流会活动； 2.承办交流活动。	1.参与交流会活动； 2.承办交流活动。
	4.开展建设宣传工作 更新学校网站，建设高基地专题网站；完善学校宣传设备；多渠道、多途径宣传高基地建设成果；制作验收汇报宣传视频和画册。	1.学校官网和高基地网站建设资料； 2.高基地建设宣传资料。	1.更新学校宣传展示 LED 屏； 2.更新学校网站，建设高基地专题网站； 3.开展校园文化周活动，开展办学成果宣传； 4.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宣传高技能人才培养； 5.新闻媒体宣传资料； 6.验收汇报视频和画册。
	5.项目建设管理 完善项目建设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规范过程管理。	1.购置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 2.制作、购买项目建设工作相关资料(含成果资料的制作)； 3.专家对建设过程进行指导，对成果进行评审。	1.购置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 2.制作、购买项目建设工作相关资料(含成果资料的制作)； 3.专家对建设过程进行指导，对成果进行评审。

表 3-3-1 汽车驾驶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说明	项目组构成：主要指建设本专业（职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按照本通知“项目产出”来制定，要用数据来设计可量化、可监测的指标。 预算安排：围绕本专业（职业）建设内容需要，按照 247 万元资金额度，划分预算资金。
项目组构成	项目负责人：吴 刚 项目组成员：钟晓芬、彭建捷、何秀平、杨勇 李 广 重庆公交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 涂 波 重庆公交集团安全办公室主任 蔡明礼 重庆两江公交公司副总经理
建设目标	1.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通过高技能人才需求调研和岗位职业能力分析，校企共同制定城市公交车驾驶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以典型工作任务为导向，重构课程体系，校企共同制订课程标准 3 门，优化教学内容，以职业能力为目标，编写出版《城市公交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培训教程》教材，进一步完善充实《城市公交车辆驾驶技能训练》和《城市公交车辆维护》2 门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制定城市公交车高级驾驶员技能考试标准，开展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工作。更新实训教学车辆 1 台，实施汽车驾驶实训场地改造。以能胜任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师资队伍建设为基本目标，实施全员素质提升工程，通过企业实践、企业专家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认定专业带头人 1 名、骨干教师 1 人、双师教师 2 名，形成一支能够适应教学、生产、技术服务需要、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在学校与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的基础上，构建城市公交车驾驶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2.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实施“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学生实习工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年培训能力达到 300 人左右。同时，为重庆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提供竞赛服务，使之成为在本市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城市公交车驾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3.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在两年建设期中，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宣传本基地建设工作动态和成果。建设后期，系统、规范地总结本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报告。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行业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算安排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7	0	0	0	189
		2.构建课程体系	3	0	0	0	0	
		3.教材开发	2	8	0	0	0	
		4.师资队伍建设	5	0	0	35	0	
		5.实训基地建设	0	40	0	14	70	
		6.评价模式改革	1	1	0	0	0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效机制	2	1	0	0	0	18
		2.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2	1	0	0	0	
		3.高技能人才培训及鉴定	1	1	0	0	0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0	0	0	10	0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举办师生技能大赛	2	1	0	0	0	40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1	1	0	0	0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2	1	0	0	0	
		4.开展宣传推广	4	20	0	0	0	
		5.项目建设管理	0	0	0	1	7	
合计			28	82	0	60	77	247

表 3-3-2 汽车驾驶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说明	建设内容一：本专业（职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技能评价等内容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二：通过校企合作平台提升本专业（职业）的培训能力，重点围绕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在师资、装备、实训等方面提升培训能力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三：通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校企合作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培训基地建设的规律性、创新性的成果。		
建设内容一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9.01-2019.12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成立由行业、协会、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调研，形成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工学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践工作。	1.成立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 2.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3.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 4.专家评审材料； 5.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过程材料。	1.召开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会； 2.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环境，购置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用品、耗材、设备等； 3.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过程材料； 4.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总结。
	2.构建课程体系 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	1.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典型工作任务分析； 2.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岗位职业能力分析报告； 3.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4.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核心课程标准 3 门； 5.汽车驾驶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方案；	1.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材料； 2.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成果材料（论文、课题、科研获奖等）； 3.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学模式改革总结。

		6.专家评审材料。	
	3.教材开发 校企共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1.校企联合成立教材编写委员会； 2.《城市公交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培训教程》教材出版服务合同。	1.《城市公交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培训教程》教材评审材料； 2.《城市公交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培训教程》教材定稿。 3.编制城市公交车高级驾驶员理论考试题库； 4.制定城市公交车高级驾驶员技能考试标准； 5.完善《城市公交车驾驶员技能训练》和《城市公交车车辆维护》2 门课程数字资源库。
	4.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师资培养机制，完善培训场所及培训装备，培养、认定专业带头人 1 名，骨干教师 1 名，双师教师 2 名，从企业聘任 8-12 名技术能手充实教师队伍，加强素质教育，提升教师整体水平。	1.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选拔文件； 2.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对象资料； 3.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方案； 4.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培养材料； 5.兼职教师聘用及参与教学过程材料； 6.2018 年度教师全员素质提升方案、实施材料及总结。	1.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发挥作用相关证明材料； 2.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认定文件； 3.兼职教师聘用及参与教学过程材料； 4.完善培训场所及培训装备； 5.2019 年度教师全员素质提升方案、实施材料及总结。
	5.实训基地建设 购置实训车辆 1 台，实施汽车驾驶实训场地改造，开展实训教学工作，维护实训设备，保持实训设备完好。	1.汽车驾驶实训场地改造建设方案； 2.实训设备教学使用记录、维护记录等。	1.汽车驾驶实训场地改造招标文件及合同； 2.汽车驾驶实训场地改造过程照片； 3.汽车驾驶实训场地改造验收报告； 4.实训车辆采购文件及合

			同； 5.实训车辆验收报告； 6.实训设备教学使用记录、维护记录等； 7.实训基地建设总结。
	6.评价模式改革 构建内容合理、过程科学，结果公平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1.制定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2.评价方案的论证、评审材料。	1.评价实施材料； 2.评价总结； 3.专家评审资料。
建设内容二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9.01-2019.12 验收要点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加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 校企共同成立汽车驾驶专业校企合作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校企工作会，开展毕业生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拓展新的校企合作单位，形成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1.修订完善校企合作相关制度文件； 2.2018年度校企合作工作实施计划方案； 3.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4.2018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报告。	1.制定2019年校企合作实施方案； 2.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3.2019年度汽车驾驶专业校企合作工作总结； 4.专家论证、评审材料。
	2.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运行制度，完善“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运行机制，保障校企合作的有序开展。	1.修订完善校外实训基地管理相关制度； 2.2018年汽车驾驶专业校外实习方案； 3.开展学生校外实习工作； 4.2018年度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方案； 5.选派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 6.2018年度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总结。	1.2019年汽车驾驶专业校外实习方案； 2.开展学生校外实习工作； 3.2019年度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方案； 4.选派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 5.2019年度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总结。

	3.高技能人才培训及鉴定 开展汽车驾驶高技能人才的培训。	1.2018年度汽车驾驶高技能人才培训方案； 2.汽车驾驶高技能人才培训材料。	1.2019年度汽车驾驶高技能人才培训方案； 2.汽车驾驶高技能人才培训材料。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利用学校场地、设备、技术等优势，为重庆市交通行业、企业提供驾驶员技能大赛场地和服务，维护实训设备，保持实训设备完好。	1.承接行业、企业驾驶员技能竞赛； 2.2018年实训基地设备台账、维护记录等。	1.实训基地承接行业、企业驾驶员技能竞赛； 2.2019年实训基地设备台账、维护记录等。
建设内容三		2018.01-2018.12 验收要点	2019.01-2019.12 验收要点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举办师生技能大赛 举办汽车驾驶师生技能大赛，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2018年汽车驾驶专业师生技能竞赛方案； 2.技能竞赛过程材料； 3.技能竞赛总结。	1.2019年汽车驾驶专业学生技能竞赛方案； 2.技能竞赛过程材料； 3.技能竞赛总结。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参与学术研讨成果交流活动，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1.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和成果评比活动； 2.2018年度教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统计。	1.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和成果评比活动； 2.2019年度教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统计。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不定期开展成果、经验交流活动，举办专题讲座。	1.外出参与次成果交流。	1.外出参与次成果交流活动； 2.组织校内成果交流活动。
	4.开展建设宣传工作 更新学校网站，建设高基地专题网站；完善学校宣传设备；多渠道、多途径宣传高基地建设成果；制作验收汇报宣传视频和画册。	1.学校官网和高基地网站建设资料； 2.高基地建设宣传资料。	1.更新学校宣传展示LED屏； 2.更新学校网站，建设高基地专题网站； 3.开展校园文化周活动，开展办学成果宣传； 4.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宣传高技能人才培养；

			5.新闻媒体宣传资料； 6.验收汇报视频和画册。
	5.项目建设管理 完善项目建设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规范过程管理。	1.购置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 2.制作、购买项目建设工作相关资料（含成果资料的制作）； 3.专家对建设过程进行指导，对成果进行评审。	1.购置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 2.制作、购买项目建设工作相关资料（含成果资料的制作）； 3.专家对建设过程进行指导，对成果进行评审。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说明	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保障：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以及其他方面的物质条件。
管理机构	为保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工作小组”、“项目建设监督小组”和“项目建设办公室”等，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pre> graph TD A[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 B[项目建设工作小组] A --> C[项目建设监督小组] B --> D[项目建设办公室] C --> D D --> E[城市轨道交通 运输与管理 专业] D --> F[汽车维修 专业] D --> G[汽车驾驶 专业] </pre> 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谢 辛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赵泽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周 源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蔚成波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副总经理 成 员：蹇晓林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李小红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沪均 重庆机械电子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李 灿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校长 主要职责：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的整体规划，资金筹措及配置，研究制订相关保障制度及措施。

管理机构	二、项目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李灿 副组长：彭超、先白萍、刘畅、郭祖红、邱发胜 成 员：钟晓芬、田跃红、张祖俊、马莉、彭建捷、江玲、任金花、汪亮、邓宇、吴刚 主要职责：协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对项目建设过程提供指导，协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的阶段性和总体成效进行验收并提出反馈意见。 三、项目建设监督小组 组 长：先白萍（纪委书记） 组 员：王坚（学校纪检办公室主任）、胥雅洁 主要职责：负责对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的阶段性和总体成果等进行监督管理，配合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的成效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办公室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有序进行，保障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学校项目建设工作小组下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办公室”。具体成员如下： 主 任：钟晓芬 组 员：田跃红、罗潇、谭忱 主要职责：根据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的统筹安排，负责 3 个重点专业建设的组织落实。负责制定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各种制度；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按要求报送相应材料；编制和协调年度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建设任务书的签订；督促、检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建设项目进行自评、验收；监督、检查有关政策及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及时总结、交流、推广项目建设的先进经验；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共性问题。 五、各子项目建设小组 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项目建设负责人：邓宇 2. 汽车驾驶项目建设负责人：吴刚 3. 汽车维修项目建设负责人：汪亮 主要职责：负责各重点专业的各项具体建设工作；协助项目办准备各类验收资料。
------	---

保障机制	一、政策保障 政府十分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出台《重庆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分别作出相应政策保障，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予以政策、财政的支持。一是完善高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二是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三是实施重点产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四是加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五是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开投集团等部门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工作，承诺在经费、基本设施建设等政策上给予倾斜，加强项目建设指导，积极协调与相关行业、部门的关系，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制度保障 1. 制订《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学校成立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对项目建设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部署，研究制订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政策及措施；设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日常管理工作、自评以及组织建设项目的验收等。 2. 制定《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和学校自筹资金。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各类专项资金，并对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投向及资金年度调度安排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预期建设目标的实现。学校财务科对专项资金进行具体管理，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专项资金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支付，纳入学校财务科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纳入学校的国有资产，各项目建设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三、实施保障 集思广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邀请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项目论证，不断完善方案，细化任务书。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要求组织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制与项目责任制。项目建设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分级管理”就是把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分为学校、职能部门二个层次，校长对项目总负责，职能部门对校长负责；“责任到人”就是建设项目的各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人，
------	---

	各个责任人必须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按学期为单位，组织项目验收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予以整改。项目建设年度进展情况、年度统计、年度资金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及时按级上报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中期检查和有关部门的监察、审计。
经费保障	按照“政府引导、行业企业参与、学校具体实施”的原则，在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配套资金投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拟总投资 1000 万元，专项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元，学校自筹资金 500 万元。 建设项目资金实行目标管理，学校制定《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专项资金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支付，纳入学校财务科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纳入学校的国有资产，各项目建设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实行项目建设的年度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察、审计。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表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 (500 万)		地方财政投入		行业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500	50%	0	0	0	0	500	50%	1000	100%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314	31.4%	0	0	0	0	423	42.3%	737	73.7%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85	8.5%	0	0	0	0	20	2%	105	10.5%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01	10.1%	0	0	0	0	57	5.7%	158	15.8%

表 4-3 项目分年度经费预算安排表

年度 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合计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222	58	280
	汽车维修	78	32	110
	汽车驾驶	28	82	110
	小计	328	172	500
行业企业 投入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0	0	0
	汽车维修	0	0	0
	汽车驾驶	0	0	0
	小计	0	0	0
学校自筹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160	126	286
	汽车维修	53	24	77
	汽车驾驶	60	77	137
	小计	273	227	500
合计		601	399	1000

表 4-4 项目分年度经费预算明细表

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补助			行业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合计		
预算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合计			328	172	500	0	0	0	273	227	500	601	399	1000
城 市 轨 道 运 输 与 理 专	构建完善的 高技能人才 培训体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4	7	0	0	0	0	0	0	3	4	7
		2.构建课程体系	2	0	2	0	0	0	0	0	0	2	0	2
		3.教材开发	3	12	15	0	0	0	0	0	0	3	12	15
		4.师资队伍建设	8	0	8	0	0	0	5	0	5	13	0	13
		5.实训基地建设	120	20	140	0	0	0	130	110	240	250	130	380
		6.评价模式改革	1	0	1	0	0	0	0	0	0	1	0	1
		小计	137	36	173	0	0	0	135	110	245	272	146	418
	校企合作提 升培训能力	1.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效机制	3	0	3	0	0	0	0	0	0	3	0	3
		2.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1	0	1	0	0	0	0	0	0	1	0	1
		3.高技能人才培训及鉴定	1	1	2	0	0	0	0	0	0	1	1	2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60	0	60	0	0	0	0	0	0	60	0	60
		小计	65	1	66	0	0	0	0	0	0	65	1	66
	总结技能人 才培养规律	1.举办师生技能大赛	10	10	20	0	0	0	23	10	33	33	20	53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2	1	3	0	0	0	0	0	0	2	1	3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3	0	3	0	0	0	0	0	0	3	0	3
		4.开展建设宣传工作	5	10	15	0	0	0	0	5	5	5	15	20
		5.项目管理费	0	0	0	0	0	0	2	1	3	2	1	3
		小计	20	21	41	0	0	0	25	16	41	45	37	82
	小计		222	58	280	0	0	0	160	126	286	382	184	566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方案

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补助			行业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合计		
预算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汽车 维 修 专业	构 建 完 善 的 高 技 能 人 才 培 训 体 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5	4	9	0	0	0	0	0	0	5	4	9
		2.构建课程体系	2	0	2	0	0	0	0	0	0	2	0	2
		3.教材开发	5	5	10	0	0	0	0	0	0	5	5	10
		4.师资队伍建设	8	0	8	0	0	0	10	0	10	18	0	18
		5.实训基地建设	40	0	40	0	0	0	32	17	49	72	17	89
		6.评价模式改革	2	0	2	0	0	0	0	0	0	2	0	2
		小计	62	9	71	0	0	0	42	17	59	104	26	130
	校 企 合 作 提 升 培 训 能 力	1.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效机制	3	0	3	0	0	0	0	0	0	3	0	3
		2.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1	0	1	0	0	0	0	0	0	1	0	1
		3.高技能人才培养及鉴定	1	1	2	0	0	0	0	0	0	1	1	2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0	5	5	0	0	0	10	0	10	10	5	15
		小计	5	6	11	0	0	0	10	0	10	15	6	21
	总 结 技 能 人 才 培 养 规 律	1.举办师生技能大赛	3	2	5	0	0	0	0	0	0	3	2	5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1	2	3	0	0	0	0	0	0	1	2	3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2	0	2	0	0	0	0	0	0	2	0	2
		4.开展建设宣传工作	5	13	18	0	0	0	0	5	5	5	18	23
		5.项目管理费	0	0	0	0	0	0	1	2	3	1	2	3
		小计	11	17	28	0	0	0	1	7	8	12	24	36
	小计		78	32	110	0	0	0	53	24	77	131	56	187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方案

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补助			行业企业投入			学校自筹			合计		
预算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小计
汽车 驾 驶 专 业	构建完善的 高技能人才 培训体系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7	10	0	0	0	0	0	0	3	7	10
		2.构建课程体系	3	0	3	0	0	0	0	0	0	3	0	3
		3.教材开发	2	8	10	0	0	0	0	0	0	2	8	10
		4.师资队伍建设	5	0	5	0	0	0	35	0	35	40	0	40
		5.实训基地建设	0	40	40	0	0	0	14	70	84	14	110	124
		6.评价模式改革	1	1	2	0	0	0	0	0	0	1	1	2
		小计	14	56	70	0	0	0	49	70	119	63	126	189
	校企合作提 升 培 训 能 力	1.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效机制	2	1	3	0	0	0	0	0	0	2	1	3
		2.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2	1	3	0	0	0	0	0	0	2	1	3
		3.高技能人才培养及鉴定	1	1	2	0	0	0	0	0	0	1	1	2
		4.技能大赛装备提升	0	0	0	0	0	0	10	0	10	10	0	10
		小计	5	3	8	0	0	0	10	0	10	15	3	18
	总结技能人 才培养规律	1.举办师生技能大赛	2	1	3	0	0	0	0	0	0	2	1	3
		2.开展成果评比活动	1	1	2	0	0	0	0	0	0	1	1	2
		3.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2	1	3	0	0	0	0	0	0	2	1	3
		4.开展建设宣传工作	4	20	24	0	0	0	0	0	0	4	20	24
		5.项目管理费	0	0	0	0	0	0	1	7	8	1	7	8
		小计	9	23	32	0	0	0	1	7	8	10	30	40
	小计		28	82	110	0	0	0	60	77	137	88	159	247

五、审核结果

表 5 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专家 评审 意见				
专家 信息	说明：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2.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盖章)		(盖章)	

附件：1.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重庆市公共交通客车驾驶学校（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高基地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目标。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重庆交通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紧扣重庆市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从培训项目、培训模式、课程体系构建、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着力打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汽车维修、汽车驾驶 3 个重点专业（工种），构建起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提升和创新校企合作水平，改革高技能人才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条件，全面提高培养培训质量和水平，实现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能力在 1500 人次以上。

第二条 建设内容。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汽车维修、汽车驾驶三个国家级重点专业（工种）建设。

第三条 建设模式。项目建设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分级管理”就是把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分为学校、职能部门（专业部）二个层次，校长对项目总负责，职能部门（专业部）对校长负责；“责任到人”就是建设项目的各子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人，各个责任人必须按计划完成项目

建设任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管理机构。学校成立国家级高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简称：高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市人社局副局长任组长，负责全面指导与总体协调。成立国家级高基地项目建设办公室（简称：项目办），负责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工作。成立各子项目建设工作组，负责各子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

第五条 具体工作职责。高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级高基地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内容的整体规划，资金筹措及配置，研究制订相关保障制度及措施。项目办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的总体管理，项目实施的监督与协调，项目建设质量的监控、评估，项目的考核、验收及相关材料的上报等工作。子项目建设小组负责搭建具体的项目实施机构，拟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计划，严格按建设方案和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开展项目建设宣传，撰写建设材料，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

第六条 协助部门。学校资产财务科、教务科、人力资源科、招生就业科、后勤物管（基建）科、学生科、继续教育管理科、信息技术科、纪检监察室等职能管理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涉及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并对建设项目在经费、人才和物质条件上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以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实施

第七条 实施标准。学校国家级高基地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益等均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批准的《重庆市公共

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为准，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实施要求。各子项目小组按《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全面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

第九条 建设监控及管理。学校对项目建设实行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半年计划、年计划，周总结、月总结、季度总结、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的环节管理，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所有的计划和总结由各项目建设小组按期上报项目办，项目办汇总后上报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并根据要求上报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中期检查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的要求由项目办牵头组织实施，主要任务是对各子建设项目的年度建设情况、项目经费使用、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迅速推广。

第十条 中期验收和挂牌验收。中期建设和挂牌建设期满前 1 个月，由各子项目建设小组向学校项目办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由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根据《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所签订的项目责任书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建设资金和设备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所需专项建设资金，采取财政投入与学校自筹的方式来解决。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各子项目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计划

分配使用经费，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由学校财务科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设备管理。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中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实施。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重要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鉴定，并进行成果登记，成果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专利权归学校，成果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各级奖励。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各子建设项目小组与个人，以及在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成绩差，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验收的，学校将严肃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追究承担该项目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若有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文件为准。

附件 2: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简称：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简称：国家高技能基地）项目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理性，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高技能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包括用于该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学校自筹资金。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第三条 国家高技能基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学校项目建设工作小组是国家高技能基地项目专项资金的最高主管机构。项目建设工作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简称项目办）。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学校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
- （二）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 （三）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预算方案。
- （四）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 （五）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决算。

第五条 学校项目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各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投资目标、项目申请计划以及预算草案的制定。

（二）负责监督协调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实施和具体落实。

（三）负责监督各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计划性和科学性，确保经费使用绩效。

（四）针对各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报，协调解决。

第六条 各子项目建设组在项目办指导下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逐项实施，制订项目分阶段进度安排和预算方案，完成本建设项目进展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竣工总结报告等工作。项目建设组负责各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按计划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各项目组对其所使用资金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学校资产财务科负责对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管理，在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项目办做好预算汇总编制工作。

（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控制。

（三）负责按计划分配专项资金到各重点建设项目，定期将各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

（四）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预算。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规定，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法性、合规性，保证专项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按批复后的项目建设方案预算。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时，应依据相关部门的规定及项目建设的要求，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各建设项目组必须依据项目总体规划，编制分项目、分年度的项目资金预算，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年度预算实施。

第十一条 各建设项目组资金预算需报项目办和资产财务科审查备案，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第十二条 各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控制数执行，不得超预算控制数使用资金。经批准确定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如因客观原因造成建设内容变动确需调整的，应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各项目建设组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组织好建设项目的论证，加强对申报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项目中期检查、期末验收、财务报告、成果评估、效益分析等的全过程管理，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管理、考评和总结全过程负责。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及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专业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一）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指在国家高基地项目建设中，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评价模式改革等方面的费用。主要包括：调研、课程体系论证与设计、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库建设、教材编写与出版、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场地的新建或整修、评价体系建设、相关软件的开发与应用等。

（二）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指在国家高基地项目建设中，用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建设等方面的费用。主要包括：企业专家队伍建设、教师企业实践、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管理、技能大赛设备购置等。

（三）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指在国家高基地项目建设中，用于师生技能竞赛、建设成果评比、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开展建设成果宣传推广、项目建设管理等费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基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凡属于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政策、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及学校《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分散采购管理办法（暂行）》，规范履行程序。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报销及借款的审批流程及权限

（一）审批流程。经办人→项目预算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办负责人→会计审核单据→项目分管领导→资产财务科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单位法人→会计复核、出纳付款。

出差事项需填写《差旅费报销单》作为专项资金报销单的附件，由出差人、项目负责人、人力资源科负责人在《差旅费报销单》上签字。

项目资金使用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借款的，凭审批手续，填报《借款单》，审批流程及权限与报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及权限一致。

（二）审批权限

1.对单笔金额低于 5000 元的经济事项，单位法人授权委托项目分管领导及财务分管领导负责审批。

2.单笔金额低于 2000 元的报销由财务分管领导授权资产财务科负责人审批后，直接交由会计复核后交由出纳付款。

第十九条 国家高技能基地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取得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终了，学校资产财务科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决算的有关规定，编报财务决算，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项目办应按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要说明：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产财务科上报决算时，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供必要的文字说明，其主要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益、资金的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办及各项目建设组应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进

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按批准计划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高技能基地建设项目监督小组，应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内部审计等形式，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全面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情节严重的，责令项目建设工作组在限期内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其他与项目相关人，都应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教育、财政部门及有关审计、检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产财务科及学校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